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苏 0583 执恢 45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唐阿昌, 男, 被执行人: 徐金弟, 男, 被执行人: 钱林珍, 女,

申请执行人唐阿昌与被执行人徐金弟、钱林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: (2020) 苏 0583 民初 630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 依该裁决: 一、被告徐金弟、钱林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阿昌借款本金 280606 元、利息 14421 元及 2017 年 2 月 11 日之后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唐阿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0002 元,减半收取 5001 元,由原告唐阿昌负担 2622 元,被告徐金弟、钱林珍负担 2379 元。因被执行人未

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,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共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钢峰新村小区8幢301室不动产,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金弟、钱林珍共有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 钢峰新村小区 8 幢 301 室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